沈环于洪查字〔2026〕12号

关于沈阳惠天全胜热电项目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二标段）供热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惠天全胜热电项目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二标段）供热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含排放标准）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现场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密闭围挡、地坪硬化处理，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临时材料堆放设苫布覆盖，控制车速。根据“报告表”，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21/2642-201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热力输送，地上设施全部恢复原貌，不涉及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区，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租用附近民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是 SS，经沉淀后用于扫路洒水降尘。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热力输送，地上设施全部恢复原貌，不涉及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施工器械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噪声环境敏感区，线路施工位于 1 类声功能区时近居民侧设置临时声屏障；禁止夜间作业，运输车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经过居住集中区附近，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根据“报告表”，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热力输送，地上设施全部恢复原貌，不涉及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清运；弃土全部运至秦沈高速弃土场（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回填)；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由市政道路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随产随运；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号）要求执行。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热力输送，地上设施全部恢复原貌，不涉及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于洪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张智纯　　共印 3 份